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校园事故侵权责任>>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8527

10位ISBN编号：7802478529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单位：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吴春岐 等主编

页数：2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

内容概要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结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运用案例分析与法律解读相结合的方式，对校园事故侵权责任的各种类型、发生机制以及具体适用等进行了生动形象的分析与论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风险防范建议，既体现了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保护，又在进一步的意义上体现了对学生和教师的关怀，具有理论上与实践上的双重价值。

读者对象：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家长等；侵权法领域研究与学习人员。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守护我们的权利——校园事故侵权常识 一、什么是校园事故侵权——结合侵权责任法谈校园事故侵权及其现状 二、学生也是公民——树立校园维权意识 三、学生有哪些权利——谈校园事故侵权的客体 四、拿什么维护我们的权利——校园事故侵权责任承担的法律依据第二章 学校你错了——校园事故侵权中学校义务 一、体育课上玩单杠摔伤——学校的安全教育和保护义务 二、枯树砸伤学生——学校的安全注意义务 三、迟到的通知——学校的通知和告知义务 四、铅笔戳伤眼，学校也担责——学校的及时救助义务 五、学校楼梯不合格致小学生死亡——学校提供安全的校园设施的义务 六、食堂不洁致学生食物中毒——学校提供合格药品、食品、饮用水的义务第三章 如何判断是否被侵权——校园事故侵权的构成要件 一、一个损害结果，两样侵权行为——侵权责任的要件 二、恶作剧导致的侵权——损害结果的认定 三、受老师批评后学生自杀——因果关系的判断 四、学生翻墙摔伤——学校无过错不构成侵权第四章 和学校打官司——学校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一、管理严格就能随便开除学生吗——学校行政行为导致侵权 二、教师打伤学生——学校故意侵权担全责 三、学生攀登滑梯摔伤——学校过失担责任 四、幼儿园里受伤——幼儿园不能证明无过错而担责 五、老师的职务行为导致侵权——学校承担替代责任 六、校外人员飞车撞到学生——学校承担补充责任第五章 多人侵权怎么办——涉及多方当事人的侵权责任 一、两人侵权两人当——校园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 二、谁丢的酒瓶砸伤了人——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三、教师指使他人打学生耳光——教唆无行为能力人侵权的问题 四、学生看电影发生踩踏事故——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主次责任的认定 五、掉落花盆伤学生，同楼住户共赔偿——侵权案中加害人不明的责任认定第六章 该不该承担责任——校园事故侵权的免责事由及减轻责任的情形 一、比赛中学生受伤学校不担责——学校无过错可免侵权责任 二、被风吹倒的玻璃幕墙——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适用 三、自发组织踢球，激烈拼抢受伤——受害人同意免责事由的适用 四、校外儿童到学校操场嬉戏受伤——受害人过错减轻对方责任 五、痴情女大学生因情变自杀——受害人故意学校免责第七章 我要赔偿——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一、班级民主投票选举小偷——侵权责任形式的合并适用 二、丢失的珍贵邮票——返还原物与赔偿损失侵权责任方式的适用 三、恶犬当道咬伤人——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责任方式的适用 四、老师与学生课间踢球，学生受伤，损失谁负——赔偿损失的适用 五、写小说侵犯同学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适用第八章 校园不能承受之重——校园暴力侵权 一、老师毒打学生致耳膜穿孔——教师暴力行为侵权 二、学生打架致伤残——校园学生暴力侵权 三、“外人”犯错，学校担责——校外第三方暴力侵权 四、考生踹老师——当老师遭遇“校园暴力第九章 损坏财产要赔偿——校园财产侵权 一、老师没收学生的物品后丢失要赔偿吗——教学行为侵犯学生财产权 二、宿舍电脑被盗，谁的错——校园偷盗侵权 三、损坏学校吊灯罚款300元——学校处罚侵犯学生财产权第十章 看不见的伤害——隐性校园侵权行为 一、学生猝死操场——变相体罚惹的祸 二、刺向心灵的无形利刃——教师语言暴力 三、凭什么看我的日记——关注学生隐私权 四、公布成绩惹官司——学习活动的隐性伤害 五、征收“保护费”所带来的惨剧——关注校园欺负现象第十一章 谁是被告——校园特殊侵权 一、灯泡炸伤眼，责任谁承担——分析校园产品侵权案 二、狗进校园咬学生，主人对此要担责——校园内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三、施工爆破飞石砸伤学生——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四、偷车后撞伤学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五、污染校园致学生损害——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六、玩童落水，多方担责——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七、被风吹翻广告牌——地上工作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

章节摘录

林某一直到最后还是不认错，声称：“我这是教育他，学生不听话，老师教育学生是天经地义！”现实中像林某这样的人可能并不仅此一个，这表现出他们对现行教育理念和价值理解的根本错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第29条第2款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该法明确承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和老师是不应该漠视的。

对于在校学生及其家长而言，应该知法、学法、懂法，在学生自身权益遭到漠视甚至重大损害时，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尤其是随着《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校园事故侵权又再次成为人们关心的话题。

校园事故侵权作为侵权的一种，和其他侵权行为一样，也要受到《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学生的权益也同样受到该法的保护。

正如《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法律条文中对什么情况下是侵权、责任的承担与否及如何承担、赔偿数额等都作了详尽明确的规定。

这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之，无论是学校、老师、家长还是学生，都应该有这样一种观念：学生虽然年纪小，但学生也是公民，同样拥有法律规定的各种合法权益。

这种权益不会因为年龄偏小和能力偏弱而受到任何削减，更不会因为身在校园就要受到剥夺。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

编辑推荐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侵权法大讲堂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